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二零二三年 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中期業績摘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股息	5
權益披露	6
企業管治	8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損益表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公司資料	36

中期業績摘要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 ^{**} 增加百分比	5%
權益	2,197,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1.77 港元
集團收入	5,974,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0,000,000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	4 港仙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營業額略微增加2.4%至5,900,000,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則增加26%至247,000,000港元。

期內，所有大型項目均按預算順利推進。過去五年營業額增長近200%，我們預期未來營業額的增長將趨於溫和，並受政府基建支出逐步增加所推動。

上半年度的毛利率由8.4%同比增至11.3%，溢利增加190,000,000港元。毛利率改善乃受兩個因素共同影響：一是來自數個近乎完成並於期內與客戶完成了變更工程的項目之重大貢獻，二是減少若干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中主席函件所述的問題工程的損失。總公司的開支由197,000,000港元增加至272,000,000港元，抵消部分毛利升幅。因此，除稅後溢利由196,000,000港元增加至247,000,000港元。

期內，新投得合約的總額為8,10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七份樓宇建築合約及六份土木工程合約。我們對今年下半年可投得更多大型項目，實現新合約總額達10,000,000,000港元的年度目標持樂觀態度。於本報告日期，未完成的合約工程總額增加至27,000,000,000港元。

中國的基建投資項目繼續錄得虧損27,000,000港元。儘管無錫污水處理廠運作正常，同時維持穩健的收入及利潤，但甘肅省四個工業園區內的蒸汽廠一直處於非常低的生產水平，原因是工業園區內廠房的生產因出口下滑及安全及環保要求嚴格而受到嚴重打擊。我們預期若整體經濟開始復甦，蒸汽廠的狀況將會出現好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510名僱員，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薪酬約為832,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1,78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1,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50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00,000港元)、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3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1,24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35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33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款2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88	176
第二年內	47	114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3	23
	358	313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4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為2,22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2,07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9,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2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16%(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6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買賣之債務證券約10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權益披露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附註)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122,775,228	—	9.89
張錦泉	個人	1,500,000	—	0.12
呂友進	個人	1,683,092	—	0.14
徐偉添	個人	1,150,000	—	0.09
David Howard Gem	個人	900,000	—	0.07

附註：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附註1)	淡倉	
單偉彪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	個人	252,540,078	—	31.84
		保證權益	42,337,000	—	5.34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2)	個人	2,000,000	—	10.00
呂友進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	37.50
	惠記	個人	200,000	—	0.03

附註：

-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附註1)		淡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Top Horizon」)(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24,435,033	58.33	—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Wai Kee (Zens)」)(附註3)	法團	724,435,033	58.33	—	—
惠記(附註4)	法團	724,435,033	58.33	—	—

附註：

1. 於股份之好倉。
2. Top Horizon為Wai Kee (Zen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單偉彪先生為Top Horizon之董事。
3. Wai Kee (Zens)被視為透過其於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單偉彪先生為Wai Kee (Zens)之董事。
4. Wai Kee (Zens)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Wai Kee (Zens)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單偉彪先生為惠記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董事資料並無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張錦泉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David Howard Gem	Gem先生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40,000港元調整至300,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陳志鴻	陳先生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40,000港元調整至300,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何大衛	何先生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40,000港元調整至300,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彼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額外酬金則維持不變。
林李靜文	林太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40,000港元調整至300,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彼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而每年收取48,000港元之額外酬金則維持不變。
盧耀楨	盧先生已辭任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盧先生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40,000港元調整至300,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彼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每年收取48,000港元之額外酬金則維持不變。
吳芍希	吳女士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40,000港元調整至300,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其他資料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Deloitte.

德勤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完成審閱載於第12頁至第35頁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根據其相關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並呈報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法團)報告本行之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毋須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企業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賬目事宜之人士進行諮詢、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者為小，本行無法保證本行能獲悉審核程序可能確認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審閱之基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使本行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事項。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	5,973,534	5,833,020
銷售成本		(5,296,229)	(5,345,939)
毛利		677,305	487,081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15,926	38,8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		(76,814)	(68,840)
行政費用		(271,609)	(196,863)
財務成本	6	(15,386)	(8,882)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060)	10,77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24	(63)
除稅前溢利	7	329,486	262,053
所得稅開支	8	(82,527)	(66,008)
本期度溢利		246,959	196,045
應佔期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0,252	199,217
非控股權益		(3,293)	(3,172)
		246,959	196,045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20.2	16.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246,959	196,045
本期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8,070)	(20,306)
攤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	52
	(18,070)	(20,254)
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228,889	175,791
應佔期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4,050	181,184
非控股權益	(5,161)	(5,393)
	228,889	175,7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442,143	467,391
使用權資產	11	66,730	80,682
無形資產		312,044	331,304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	62,553	64,6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5,402	4,131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331	2,7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30,291	32,5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343,616	1,220
		1,295,664	1,015,10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68,670	114,50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775,949	705,039
合約資產	17	3,151,594	2,964,93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45	1,812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634	6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003	8,120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16,279	23,8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508,586	118,740
可收回稅項		21,683	21,4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573	74,019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3,768	235,1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40,896	2,037,124
		6,296,680	6,305,4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	3,852,881	3,988,095
合約負債		581,093	512,747
租賃負債		25,360	27,052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9,088	18,8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819	7,859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2,591	9,06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98	1,09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212	22,107
應付稅項		110,918	230,902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9	335,031	289,753
		4,960,091	5,107,486
流動資產淨額		1,336,589	1,197,9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32,253	2,213,0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20	124,188	124,188
儲備		2,072,384	1,968,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96,572	2,092,919
非控股權益		27,864	33,025
權益總額		2,224,436	2,125,9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3	12,837	14,07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75	1,420
租賃負債		33,439	42,858
其他應付賬款	22	355,116	23,000
		407,817	87,103
		2,632,253	2,213,0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普通股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資產		總額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124,188	14,186	33,245	(35,313)	(63,141)	4,290	1,688,451	1,765,906	40,721	1,806,627
本期度溢利(虧損)	—	—	—	—	—	—	199,217	199,217	(3,172)	196,04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8,085)	—	—	—	—	(18,085)	(2,221)	(20,306)
攤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	—	52	—	—	—	—	52	—	52
本期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18,033)	—	—	—	199,217	181,184	(5,393)	175,7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7)	—	—	—	—	—	—	—	—	1,498	1,498
已付股息	—	—	—	—	—	—	(74,513)	(74,513)	—	(74,51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4,188	14,186	15,212	(35,313)	(63,141)	4,290	1,813,155	1,872,577	36,826	1,909,40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已審核)	124,188	14,186	444	(35,313)	(63,141)	4,290	2,048,265	2,092,919	33,025	2,125,944
本期度溢利(虧損)	—	—	—	—	—	—	250,252	250,252	(3,293)	246,959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6,202)	—	—	—	—	(16,202)	(1,868)	(18,070)
本期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16,202)	—	—	—	250,252	234,050	(5,161)	228,889
已付股息	—	—	—	—	—	—	(130,397)	(130,397)	—	(130,39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4,188	14,186	(15,758)	(35,313)	(63,141)	4,290	2,168,120	2,196,572	27,864	2,224,436

附註：

- 其他儲備乃指(i)就收購相關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出之代價超出其淨資產的金額及(ii)代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資本貢獻。
- 特別儲備為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的股本調整。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35,882)	591,219
投資活動		
存放定期存款	(693)	(74,51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6,287)	(41,712)
聯營公司償還(獲墊支)之款項	117	(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412	20,75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446	1,92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6,90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投資	(16)	—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具有贖回權股東貸款	(800,000)	—
提取定期存款	202,000	—
添置服務經營權安排	—	(22,172)
支付使用權資產	—	(2,3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333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655,922)	(117,711)
融資活動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129,580	49,708
墊支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278	13
償還銀行貸款	(79,140)	(458,235)
已付股息	(130,397)	(74,513)
償還租賃負債	(14,353)	(14,738)
已付利息	(14,448)	(8,136)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	(578)	(397)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09,058)	(506,2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800,862)	(32,7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7,124	1,755,47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634	(79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0,896	1,721,890
為：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40,896	1,721,8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採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呈報者一致。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之修訂乃本集團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服務收入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的分列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5,870,216	—	5,870,216
污水處理廠營運	—	24,179	24,179
蒸氣燃料廠營運	—	79,139	79,139
總收入	5,870,216	103,318	5,973,534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5,870,216	103,318	5,973,534

	香港	中國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5,727,088	23,281	5,750,369
污水處理廠營運	—	27,482	27,482
蒸氣燃料廠營運	—	55,169	55,169
總收入	5,727,088	105,932	5,833,020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5,727,088	105,932	5,833,0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及中國)。在呈報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分部收入	5,870,216	103,318	5,973,534
分部溢利(虧損)	451,782	(26,745)	425,037
無分配開支			(5,954)
投資收入			2,5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			(76,814)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06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24
財務成本			(15,386)
除稅前溢利			329,486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分部收入	5,727,088	105,932	5,833,020
分部溢利(虧損)	337,177	(16,397)	320,780
無分配開支			(4,372)
投資收入			6,5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			(68,840)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的權益之收益			6,138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0,77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3)
財務成本			(8,882)
除稅前溢利			262,0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該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所承受虧損)，惟未有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變動、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的權益之收益、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之利息	6,569	1,043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4,206	4,62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370	4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2,539	5,811
向一間聯營公司借出之貸款利息	32	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12	3,498
「保就業」計劃	—	15,444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的權益之收益	—	6,1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	704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13,937	7,662
其他借貸	511	474
租賃負債	578	39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360	349
	15,386	8,8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5,027	39,72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672	13,947
無形資產之攤銷	6,772	83,606
匯兌虧損淨額	21,599	16,338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80,200	73,858
中國	—	1,602
	80,200	75,4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944	(42)
中國	383	3,308
	2,327	3,266
遞延稅項	—	(12,718)
	82,527	66,00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兩段期間所使用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稅率均為16.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段期間稅率均為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50,252	199,21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1,878	1,241,878

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期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 10.5 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 6.0 港仙)	130,397	74,513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宣佈派發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 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合共約 49,675,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由於此中期股息於呈報期後才宣佈派息，故此數額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按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 1,241,877,992 股之基準計算。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就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分別動用 26,287,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712,000 港元)及 3,312,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01,000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40,956	40,95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4,265)	(34,265)
	6,691	6,691
攤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收取股息	55,862	57,922
	62,553	64,613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10,876	10,491
攤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8,311)	(20,435)
	(7,435)	(9,944)
列為：		
非流動資產	5,402	4,131
非流動負債	(12,837)	(14,075)
	(7,435)	(9,944)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12,8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75,000港元)。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附註(a))	11,037	14,844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買賣之有價權益證券(附註(b))	940	1,059
於香港之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c))	1,220	1,220
有價債務證券(附註(d))	36,747	102,837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e))	43,259	—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具有贖回權股東貸款(附註(f))	758,999	—
	852,202	119,960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343,616	1,220
流動資產	508,586	118,740
	852,202	119,960

附註：

- (a) 香港上市證券以參考於活躍市場之市場買入價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b) 有價權益證券指投資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有價權益證券，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故分類為持作買賣。有價權益證券可於美國場外市場(「場外市場」)買賣。有價權益證券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獲得之場外市場報價重新估值。
- (c)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投資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該投資之公平值以參考該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計量。
- (d) 有價債務證券指投資由上市實體所發行之上市債券，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故分類為持作買賣。
- (e) 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投資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股權投資基金，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故分類為持作買賣。該投資之公平值以參考該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計量。
- (f)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已收購彩喜有限公司(「RTL」)20%已發行股份以作價15,700港元及按面值的RTL結欠股東貸款(本金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代價為800,015,700港元。RT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之附屬公司，而路勁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路勁為惠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有權要求RTL(i)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一週年之日償還結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最多50%；及(i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最高為結欠本集團的股東貸款餘額，贖回價根據與RTL所持物業的市值相關之調整計算。金融資產之流動部分約416,603,000港元指預期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金額。贖回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於當日進行之估值而得出。

董事認為贖回權是股東貸款的內含衍生工具。包括本金、利息及贖回權在內的全部股東貸款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待售發展中物業(附註)	425,686	50,350
未安裝建築物料	42,984	64,152
	468,670	114,502

附註：待售發展中物業的賬面值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經計及於報告日期之估計剩餘價值，概無就租賃土地作出折舊費用。於本期度內，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添置約369,017,000港元。收購事項詳情請參閱附註27。

1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380,409	368,254
61至90日	—	1,236
超過90日	40,257	16,187
	420,666	385,677
應收票據款項	14,847	19,29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40,436	300,067
	775,949	705,039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款項一般自票據發出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應收賬款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撥備計提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於本中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資產：		
建築合約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附註(a))	2,390,319	2,232,187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b))	761,275	732,750
	3,151,594	2,964,937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104,842	105,903
於一年以上到期	656,433	626,847
	761,275	732,750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合約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撥備計提之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於本中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309,672	440,186
61至90日	70,439	105,730
超過90日	16,200	32,880
	396,311	578,796
應付保留金	925,236	879,476
應計項目成本	2,425,120	2,336,0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6,214	193,796
	3,852,881	3,988,095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167,034	145,317
於一年以上償還	758,202	734,159
	925,236	879,476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19.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基於相關貸款協議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一年內	287,831	175,918
第二年內	47,200	113,835
	335,031	289,75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或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款項	(335,031)	(289,753)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78,489	117,156
無抵押銀行貸款	256,542	172,597
	335,031	289,7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335,0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753,000港元)，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須於報告期終止日完結一年後償還賬面總值為47,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835,000港元)之相關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有未提用借款融資1,357,1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3,669,000港元)。

20. 普通股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700,000,000	1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241,877,992	124,188

21.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日期之遞延稅項負債並無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附註)	332,116	—
其他應付賬款	23,000	23,000
	355,116	23,000

附註：於本期度內，本集團收購多家附屬公司，交易詳情請參閱附註27。根據買賣協議，餘下90%代價須分階段支付，本集團管理層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全額償還。因此該等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6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買賣之有價債務證券約10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進行分類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所進行之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11,037	14,84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ii) 於美國買賣之有價權益證券	940	1,059	第一級	於場外交易所報之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於香港非上市之權益投資	1,220	1,220	第三級	私人實體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iv) 有價債務證券	36,747	102,837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v) 非上市投資基金	43,259	—	第三級	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vi)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具有贖回權股東貸款	758,999	—	第三級	<p>蒙特卡羅法</p> <p>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值釐定，該估值乃基於現時物業價格、中國無風險利率、物業價格預期波動率及預期回報，使用蒙特卡羅模擬計量</p> <p>主要輸入數據：</p> <p>(i) 中國無風險利率；</p> <p>(ii) 物業價格預期波動率；及</p> <p>(iii) 預期回報</p>	<p>2.259%之折讓中國無風險利率</p> <p>(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p> <p>10%之預期波動率</p> <p>(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p> <p>11.8%之貼現預期回報</p> <p>(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p>	<p>中國無風險利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p> <p>物業價格預期波動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上升。</p> <p>預期回報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p>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借予一間 聯營公司之 具有贖回權 股東貸款 千港元	於香港非上市之 權益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	6,000	—	6,00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220	—	1,220
添置	800,000	—	58,741	858,741
於損益中之公平值虧損	(41,001)	—	(15,637)	(56,638)
匯兌收益	—	—	155	15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758,999	1,220	43,259	803,478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本公司董事已密切監控並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當估計資產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就存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第三級工具而言，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獨立專業估值師密切合作，定期或於有需要時為模型制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並將重大結果及發現匯報本公司董事會。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的估值方法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沒有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但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本開支	34,433	56,586

26. 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u>同系附屬公司</u>		
購買建築物料	136,360	68,159
機器租賃收入	9	10
供應岩石	439	—
建築合約收益	24,333	27,125
<u>一間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u>		
建築合約收益	55,345	2,065
<u>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u>		
短期僱員福利	69,215	61,635
離職後福利	1,974	1,847
	71,189	63,482

27.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36,532,000港元收購天恩投資有限公司（「天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恩集團」）的100%股權及結欠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股東貸款。同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232,485,000港元收購Real Best Development Limited（「Real Bes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eal Best集團」）的100%股權及結欠的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股東貸款。

兩項收購均以收購資產及負債列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收購相關成本金額不大並確認為存貨收購成本。

於收購日所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天恩集團 千港元	Real Best集團 千港元
存貨	136,532	232,485
其他應付賬款	(136,532)	(232,485)
	—	—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天恩集團及Real Best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進行評估，並認為於收購日的存貨之公平值分別為136,532,000港元及232,485,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136,532,000港元及232,485,000港元為根據各自買賣協議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東貸款，通過以下代價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續)

以下列方式支付的已轉讓代價：

	天恩集團 千港元	Real Best集團 千港元
現金	13,653	23,248
應付代價	122,879	209,237
	136,532	232,485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天恩集團 千港元	Real Best集團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3,653	23,248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收購天恩集團及Real Best集團對本集團截至本期度之溢利及收入之影響不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合營企業夥伴收購Ruyi Residence Development Sdn. Bhd. (「Ruyi Residence」)額外20%歸屬權益，現金代價為馬幣1,000,000元(相當於1,873,000港元)。收購前，本集團與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Ruyi Residence，此乃因為根據Ruyi Residence的憲章文件，會議決策需要所有合營企業夥伴一致同意。收購後，根據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相關活動須經董事會簡單多數決定批准，本集團於Ruyi Residence董事會中控制逾50%的表決權，因而讓本集團現時有能力主導其相關活動。本集團先前持有Ruyi Residence的權益被視為出售，於收購日重新計量之收益為6,138,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Ruyi Residence於收購日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續)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已從已轉讓代價中撇除。該等成本金額不大，並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所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存貨	52,55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06
其他應付賬款	(18,154)
應付本集團款項	(23,50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781)
	<u>9,362</u>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 Ruyi Residence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進行評估，並認為於收購日的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為35,000港元，與本集團所收購相應結餘的合約總額相近。於收購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不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不大。

	千港元
現金	1,873
加：合營企業權益之公平值	5,991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	1,498
減：收購之資產淨額	(9,362)
	<u>—</u>

附註：於收購日確認之 Ruyi Residence 非控股權益 16% 乃參照按比例分佔的相關附屬公司各自確認之資產淨值金額計量，為 1,498,000 港元。

收購 Ruyi Residence 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206
減：已付現金代價	(1,873)
	<u>333</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收購 Ruyi Residence 對本集團截至本期度之溢利及收入之影響不大。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張錦泉
呂友進
徐偉添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陳志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林李靜文
盧耀楨
吳苻希

審核委員會

何大衛(主席)
林李靜文
盧耀楨
吳苻希

提名委員會

盧耀楨(主席)
何大衛
林李靜文
吳苻希
單偉彪

薪酬委員會

林李靜文(主席)
何大衛
盧耀楨
吳苻希
單偉彪

公司秘書

張錦泉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B座
6樓601至605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00240

網站

www.buildking.hk

